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貸款人： 資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兩名個別人士，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
- 利息： 年息 13.5%，按月支付
- 行政費用： 貸款本金額之 1%
- 有效期限：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可供提款，由貸款人全權酌情決定
- 到期日： 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還款： 除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及有關應計利息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有效期限最後一日後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及有關應計利息
- 抵押品： 為位於香港的一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該物業由借款人透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平分擁有。於簽訂第二法定押記前已取得第一法定押記之承按人同意。

貸款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投資及租賃、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及物業租賃。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的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所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以及貸款金額。考慮到來自貸款所產生的定時利息收入以及貸款之其他條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兩名個別人士，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資財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一筆本金額為1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主席）、蒙偉明先生、廖信全先生、王敬渝女士及黎燕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